



# 磋商文件

##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7

采 购 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  
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	<b>4</b>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30</b>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	<b>40</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40</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52</b>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响应承诺函 .....	5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9
五、 服务方案 .....	62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3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64
八、 供应商简介 .....	67
九、 售后服务及培训 .....	6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1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2
十四、 其他资料 .....	7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17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就餐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包含干调、蔬菜、肉、蛋、水产品、米、面、油等食材及水果、饮品类、蛋糕、面包等加餐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本次采购预算为200万元，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额度用完为止，下个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

5.2 服务时间：接采购人通知一日内送货。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预算资金使用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0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磋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投标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缴纳。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郑州市西流湖办事处常庄村

联系人：王有德

联系方式：0371-67561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月晓、袁芙蓉、马哲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哲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郑州市西流湖办事处常庄村 联系人：王有德 联系方式：0371-675611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月晓、袁芙蓉、马哲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7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额度用完为止） <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b> ；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高于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__%），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fgw.zhengzhou.gov.cn/">http://fgw.zhengzhou.gov.cn/</a> ）上每周一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岗坡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



		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投标人去最近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承诺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 100*90%=9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就餐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包含干调、蔬菜、肉、蛋、水产品、米、面、油等食材及水果、饮品类、蛋糕、面包等加餐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1.3.2	服务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一日内送货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

		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	否

	能产品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6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9000 元（贰万玖仟元），由中标人支付。</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9.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li>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送货到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按照实际送货金额据实结算，下个月 10 日前投标人提供发票，进行结算上个月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进行审批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合同到期后一次性结清货款。</li> <li>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li> </ol>

		<p>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b>批发业</b>。</p> <p>6.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配送项目。</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折扣率）为目的地交货价（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投标价。

3.2.2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磋商程序

-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2 磋商

####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要求）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本项目不适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b>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3.2.6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审查机制详见评审办法3.2.6），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36分</b> <b>商务部分：34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b>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b>	

	分)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b>
2.2.2 (2)	技术部 分 (36 分)	<b>卫生保障措施：6分</b>	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 2. 食材贮存卫生保障措施； 3. 食材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b>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6分</b>	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 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3. 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 根据以上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b>食材安全保障措施：6分</b>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以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b>食材质量保障措施：6分</b>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不同食材，保证质量的措施方法；



			<p>2. 遵循源头管理方式；</p> <p>3. 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p> <p>根据以上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b>食材配送方案：6分</b>	<p>食材配送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食材配送包装及配送设备；</p> <p>2. 食材配送实施方案，以及到货后验收方案；</p> <p>3. 紧急情况下的配送方案。</p> <p>根据以上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b>人员和车辆配备状况：6分</b>	<p>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岗位设置方案；</p> <p>2. 每个岗位职责划分、人员数量的安排；</p> <p>3. 运输车辆的配备情况（必须含冷链、冷藏车）。</p> <p>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2.2 (3)	商务部分（34分）	<b>类似业绩：6分</b>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食材配送）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b>信誉证明：3分</b>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采购人出具的满意证明或评价意见表）。</p>
		<b>检测能力：2分</b>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5台及以上的得2分；小于5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食材配送人员：2分</b></p>	<p>供应商配备的食材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b>仓储能力：3分</b></p>	<p>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面积在100 m<sup>2</sup>（含）以上的得3分，面积在50 m<sup>2</sup>（含）以上100 m<sup>2</sup>（不含）以下的得2分，面积在50 m<sup>2</sup>（不含）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并且提供现场照片）。</p>
		<p><b>运输能力：3分</b></p>	<p>供应商具有配货专用车辆，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p>
		<p><b>供应渠道：3分</b></p>	<p>拥有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或批发基地，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比如与基地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b>服务承诺：12分</b></p>	<p>如有突发状况，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5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供货处理措施，</li> <li>2. 应急食品供应和有突发情况时补货措施，</li> <li>3. 积极采取措施，</li> <li>4. 如何降低不良影响，</li> <li>5.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供应商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5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li> <li>2. 回访的内容，</li> <li>3. 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li> <li>4. 发现存在的问题，</li> <li>5. 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招标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注：采购人有权在磋商结束后查验相关资料真伪，若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同时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处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3.2.6.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3.2.6.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

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 1、米、面、油、杂粮等
- 2、蔬菜类
- 3、水果类
- 4、水产类
- 5、鸡、鸭、猪、牛、羊肉类
- 6、禽蛋类
- 7、副食调料类、预包装食品
- 8、奶、蛋糕、面包等加餐食品等；

（具体品类、规格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甲方因运营规划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时终止。

#### 9、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2）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3）保险金额：单次赔付金额上限不低于 100 万元。

（4）提交时间：供货前 5 天内提交采购人查验。

#### 二、批次采购与临时订货

1、批次采购：甲方提前一日于每日 16:00 点之前以电话或书面（含微信、钉钉等可留存沟通痕迹的电子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如有调整需于当日 20:00 之前以同样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订货单或调整通知后的 1 小时内予以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且无异议。乙方于次日 7 点 30

之前送达。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电话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临时订货通知后 3 小时内送达。

### 三、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将上述复印件及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餐厅，放到指定的位置，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肉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每周提供一次检验合格证明；米、面、油、调料、水产品等提供每个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的三证备案；外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须加盖乙方的公章；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给甲方送肉类、水产品、冷冻食品时应使用冷链运输车辆或其它方式冷链不中断，保证原材料的新鲜，防止常温下细菌的滋生和腐败变质。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若出现挤压、水分过大、腐烂、黄叶、有虫、枯萎等任何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拒收或退回，乙方须在【】小时内完成合格货物的更换；若乙方拒绝退回或未按时更换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乙方须在每次送货时，将该批次货物对应的所有合格证明、检疫报告、检测报告等材料一并送达，材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四、价格确定

1、批次订货：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_\_\_%），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周一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岗坡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前往甲方选定的最近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询价过程由甲方主导并留存记录。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乙方承诺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  $100*90%=90$  元。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每批次配送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配送价格不得上调，若该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

3、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临时订货：不得高于当日市场的实际零售价，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进行结算。

5、甲方有权随时就价格真实性进行调研，如发现乙方给甲方供货价格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

## 五、验收与检查

### 1、质量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T 40851-2021，质量等级一级；有检验合格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如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为准。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法规要求标准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派人进行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货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乙方供应甲方的散装货物，在乙方仓库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所有外购的散装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须在每次送货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采购凭证及运输时间相关记录，供甲方查验。

4、乙方所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到货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若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不足【】天的，到货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天。

5、乙方供货价格高于甲方经调研掌握的同类同质食品的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7、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8、乙方在配送食材的同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检疫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接受食材。

##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货款，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货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亦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七、供货商退出机制

1.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1.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2.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 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2.1、在供货期内因价格、质量、服务等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经甲方约谈 2 次乙方后仍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可更换配送单位, 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并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

2.2、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 确实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 甲方有权更换供货的配送企业, 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并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

2.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 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 食药部门有权利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2.4、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 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 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 除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名誉损失等）外, 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次充好、短斤少两、伪造单据或检验报告、贿赂甲方人员等任何不诚信经营行为的, 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另行询价采购。

3、对私抬食品价格,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 并按照甲方调研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格的 30% 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的货款。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该批次食品不予结算,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 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5、双方已充分了解合同签订背景及履行前景,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供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情况不构成本合同不可抗力情形）, 否则, 未在约定送达时间（含临时订货约定时间）前送达的, 每迟延供货一小时, 乙方按照该批供货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6、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或经过评比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更换备选单位继续该项目配送,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的投标材料虚假、乙方中标后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更换供货的配送企业, 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同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部分内容如有冲突，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技术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T 40851-2021，质量等级一级；有检验合格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2.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按时保质保量把蔬菜配送至指定地点。
- (2) 能自觉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 (3) 运输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 3. 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蔬菜，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 配送的食品食材原材料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4. 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2) 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 **5. 送货范围及方式：**

(1) 配送范围：负责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餐厅食品食材原材料配送。

(2) 配送方式：按照采购人每天的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供货。

#### **6. 补充内容**

(1)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后续的要求和服务，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2) 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3) 在以往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①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②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③保险金额：单次赔付金额上限不低于 100 万元。

④提交时间：供货前 5 天内提交采购人查验。

7. 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为 3 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获得配送资格，排名第二的作为备选单位，当中标人未按照合同履行或经过评比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直接取消配送资格，由备选单位继续该项目配送。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磋商报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餐厅 食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就餐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包含干调、蔬菜、肉、蛋、水产品、米、面、油等食材及水果、饮品类、蛋糕、面包等加餐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17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如：A 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 100 元，供应商愿意以 90 元的价格进行供货，则综合折扣率为 90%）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_% <b>（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b>
服务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一日内送货。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猪、牛、羊等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记录为准）。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八、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其他资料

（1）在以往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